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2 年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辦法

一、活動依據: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 及 **QR CODE** 以查詢相關資訊。



二、活動目標：

(一)實施補救教學、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

(二)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內容，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提昇教學效果。

三、活動內容：

八升九年級以學科複習輔導為主；七升八年級以學科複習為主，各項學藝技能活動為輔。

四、活動時間：

(一)實施日期：自 112 年 7 月 17 日(一)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止。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五，每日 4 節課，自上午 8：25-11：55 止。

五、開課標準：

(一)暑假學藝活動：以原班為主，亦可以 2-3 班學生併班，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則不開班。

(二)學習扶助計畫：須符合學習扶助計畫相關規定，以原班開課為主，6-12 人為限。

六、收費說明：

(一)若開課三週，共計 60 節課，每人收費新台幣 1400 元整；若開課四週，共計 80 節課，則每人收費新台幣 1900 元整，最後收費將依各班實際開課節數而調整。

(二)報名後若欲申請退出，請於開課前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開課後如欲申請退出，若上課節數未達總節數的 1/3，將退費 2/3；上課節數達總節數的 1/3，則退費 1/3；上課節數若已達總節數之 2/3，則不予退費。

七、規定事項：

活動期間請遵守校規，認真學習。本回條請於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前交給導師。

-----✂回條請撕下，由導師存查-----

新 北 市 立 溪 崑 國 民 中 學 1 1 2 年 暑 期 學 藝 活 動 家 長 同 意 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暑期學藝活動

☐參加學習扶助（免費，但需符合相關規定，或依經費調整結束日期）

☐不參加

■家長簽名(請簽全名)_____